

依據「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四及第十七條之五」
訂定作業規定

105.3.24 東監字第 1053400156 號書函備查

一、第十七條之四

- 1、乘客攜帶小型動物登船同意進入客艙，且應置於寵物箱內，寵物箱應有底盤裝置設備，以防糞尿外漏之虞，動物之頭、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，尺寸不得超過長 55 公分、寬 45 公分、高 45 公分。
- 2、乘客攜帶大型動物登船不得進入客艙，且嘴巴須戴上寵物專用口罩繫於船上甲板處。
- 3、以上每位乘客以攜帶一件動物為限。
- 4、執行任務之警犬、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、專業訓練人員陪同之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等等同意進入客艙，以符合任務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。

二、第十七條之五

- 1、乘客攜帶之行李採隨身自行攜帶方式處理，其大件之行李須置放在甲板處，均屬免費運送。
- 2、乘客攜帶之隨身行李若有氣味濃厚味道物品，足以影響客艙空氣品質，須將行李置放在甲板處、如：榴槤。
- 3、乘客攜帶之行李不得有違禁品、危險品、如：禁藥、武器、易燃品、易爆品、具毒性或攻擊性之動物、如：蛇、蠍，違者運送人得拒絕其登船。
- 4、負有特殊任務依法必須攜帶武器之人員，應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，由攜帶人自動請求安檢單位查驗放行者，方可登船。